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（2020年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核事项** | **审核依据** | **提交部门** | **应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**审核重点** |
| 1 | 校车使用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17号）第十五条 | 安全办公室 | 1.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，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，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；2.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；3.有包括行驶线路、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；4.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；5.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。 | 1.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2.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3.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4.程序是否合法；5.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6.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
| 2 | 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 第六十二条 |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| 1.违规招生、办学行为的调查报告、佐证材料；2.处理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3.处罚告知书；4.如有申辩的，需提交学校申辩材料；5.拟定处罚意见。 |
| 3 | 撤销教师资格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 第十四条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88号）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、 第二十条；3、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（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） 第十八条。 | 被撤销教师资格人所在单位及教师教育股 | 1.给予处罚相关事实证明材料；2.如有申辩、听证的，需提交教师个人申辩材料、听证笔录等。3.拟定处罚意见。 |

**注：**1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以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在作出前由局政策法规室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。2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条件：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